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的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陇海中路34号办公楼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陇海中路34号办公楼整修项目,属于工程服务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64.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河南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